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195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 农村水利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4 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农村水利“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农村水利改革发展任务艰巨。2014 年农村水利工作要按照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部署，着力推进农村水利改革攻坚，着力夯实农村水利发展基础，全面加快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步伐，不断推动农村水利发展再上新台阶。现将《2014 年农村水利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相关工作。



2014 年农村水利工作要点

2014 年,农村水利工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部党组部署,全面深化改革,着力在农村水利组织发动、资金投入、项目管理和运行维护等方面改革创新。着力抓好顶层设计、夯实发展基础,完善政策制度、提供支撑保障,加大投入力度、狠抓建设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绩效考核,健全基层服务体系、提升行业管理能力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快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步伐,不断推动农村水利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大力落实农村水利重大政策

1. 制定完善相关政策。研究制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指导意见》《扶持和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强灌溉试验站网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推进农村水利现代化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 督促政策落实。以《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 年)》、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统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等落实情况为重点,督导检查各项政策实化细化、贯彻落实情况。加快落实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财政适当补助政策,进一步研究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的政策措施。加大灌区、泵站管理单位“两费”落实力度,用好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农田水利资金部分用于工程运行维护政策。提炼、总结近年来各地推进农村

水利改革发展相关经验并加以推广。

二、全面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步伐

3. 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大力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和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再解决 6000 多万农村居民和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抓好第一批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能力建设。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县级“三项机制”建设。全力做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

4. 加快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完成大型灌区总体可研复核,编制到 2020 年完成任务的分年实施方案,提前安排前期工作,确保年度项目建设进度。全面总结、梳理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项目管理情况,进一步强化管理。全年再完成 40 处大型灌区、100 多处中型灌区和 40 处大型灌排泵站的规划投资任务。对完成规划投资的大型泵站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积极推进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规划编制和灌区信息化试点工作。研究制定《节水生态型灌区建设与运行管理指标体系》。

5.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继续扩大中央财政小农水专项资金规模,进一步完善政策、突出重点,抓好年度资金安排和项目实施。全面总结重点县建设管理情况,完成 2013 年度省级绩效考评工作,完成第二批重点县建设总体验收和总结,布置第三批重点县验收工作。对“五小水利”工程、河塘清淤疏浚、1—5 万亩灌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总结。

6.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

行动,制定区域规划、实施方案,全面实施东北节水增粮、西北节水增效、华北节水压采和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国家高效节水灌溉示范片(市、县)创建,制定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和标准。结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编印《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编制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发布灌溉用水定额。继续实施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和牧区节水灌溉示范建设,完善前期工作,做好典型项目分析、总结。全年再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00 万亩以上。

7. 坚持不懈开展冬春农田水利建设。贯彻落实汪洋副总理关于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适应新变化,创新机制,不断推动新形势下农田水利建设新发展。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去冬今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项任务如期完成。编制《2014—2015 年度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发动工作。加大农村水利工作宣传力度,做好政务信息报送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简报编印工作,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三、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监管

8. 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办法。制定灌区节水改造绩效考核办法和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绩效考核、农村水利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考核。着力优化项目前期工作程序、简化审批环节和下放审批权限,积极争取调整项目建设标准

和投资补助比例。

9. 加强农村水利项目监管。按照中央与地方农村水利事权划分,进一步完善农村水利各类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审计稽察、绩效考核、评价评估和奖优罚劣机制。对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或地方负责审批和建设实施的项目,强化行业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质达标、灌区节水改造地方建设资金落实和管理体制改革、小农水重点县建设管理、冬春农建任务完成情况等专项督导检查。配合做好相关项目的审计、稽察,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四、着力推动农村水利深化改革

10. 创新农村水利投入体制。按照《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农村水利各项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受益主体在农村水利建设中的责任义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健全“规划统领、政府主导、主体参与、社会支持”的多元化农村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县级农田水利规划委员会整合资金情况调研。

11. 创新农村水利组织发动机制。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任期问责制,健全部门分工协作制度,完善绩效考核、群众评议和奖优罚劣机制。加快完善以奖代补、先建后补、项目带动、信贷支持等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灌溉排水公司、农民及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等承担小型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

12. 创新农村水利建管体制。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四制”。探索适应小型农村水利特点的建设管理方式,大力推行按照县域和项目类别集中组建项目法人,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继续完善规划统筹、受益主体申报、竞争立项、社会公示、资金报账、群众监督等有效制度和机制。研究制定《受益乡镇、村级组织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合作社等组织实施的农村水利项目建设指导目录》。

13. 创新农村水利运行管护机制。制定《全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工作方案》,选择不同类型地区,启动试点。编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手册》,并探索建立监督考核机制。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小型农田水利资产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持有和管护。推广财政资金购买公共服务做法,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竞争参与公益性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积极探索培育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引进物业管理方式等,创新运营管护模式。

14. 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做好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建设情况的总结、评估,开展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标准化和能力建设工作。扶持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大力发展灌溉排水公司和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维修等专业化组织。

五、进一步夯实农村水利工作基础

15. 健全农村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完成《农田水利条例》上报

工作。加大对各地以党委和政府文件、人大决议等出台的农村水利改革发展的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农村水利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和贯彻落实。

16. 完善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完成《全国现代灌溉发展规划》和《全国牧区水利发展规划》报批,并做好区域规划协调及细化实化。开展农田水利、农村饮水提质升级“十三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完成《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设规划》编制,继续做好全国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开展农业用水效率考核工作。

17. 提高农村水利科学技术水平。加快农村水利科技创新步伐,推动节水灌溉、水质净化技术装备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尽快完成农村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做好节水灌溉、灌溉排水、村镇供水等相关技术标准制修订、颁布和宣贯工作,形成完善的农村水利技术标准体系。推进节水灌溉产品认证制度,协调质监部门加大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设备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生产和销售企业售后服务的监管。

18. 做好对口扶贫、技术帮扶工作。做好援疆、援藏以及石漠化片区治理扶贫和水利定点扶贫工作,加大资金支持和项目倾斜,指导做好农村水利各类项目前期工作,协助解决建设中技术和管理难题。完成对口联系点的扶贫任务。做好节水灌溉、农村饮水安全等专家对口支援活动。发挥科研机构、设备生产企业在农村水利领域技术推广的积极作用。

19. 加强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进一步优化农

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思路、完善建设方案,2014 年底全面实现农村水利规划管理、前期工作、项目管理、行业统计和信息发布等全方位使用管理信息系统。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行业系统应用意识,强化培训和考核,做好农村水利管理系统的全面应用和运行维护,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六、强化队伍和廉政建设

20. 组织好农村水利培训工作。积极引导农水系统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针对一些地方农村水利技术力量薄弱、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组织开展农村水利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技能人才的评选、表彰工作。继续推进新增工种“村镇供水工”的立项工作。

21. 进一步发挥流域机构指导农村水利工作作用。组织实施流域机构农村水利管理规划。指导流域内相关单位开展农田水利、农村饮水提质升级“十三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做好农村水利组织发动、资金投入、项目管理和运行维护等“四大机制”改革创新专题研究工作。

22. 不断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开展项目腐败风险防控点控制研究。各级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实行部门办事、职能、政策法规、信息、监督方式“五公开”。通过媒体、网络平台等公布农村水利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农村水利工程开工、完工、违规违纪“三公示”。继续开展文明灌区创建、行风评议等活动。